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殷瑞好
電話：049-2341035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iamvanish@mail.afa.gov.tw

受文者：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41108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0502修正輔導國產農產品創新行銷計畫審查作業規範.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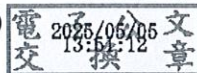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之「輔導國產農產品創新行銷計畫審查作業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前於112年4月12日函頒並於113年3月6日修訂旨揭作業規範，供相關機關(單位)據以推動國產農產品地產地消及多元行銷。
- 二、為應實務需求，酌修補助對象、輔導農產品品項及農藥殘留檢驗等規範文字，請轉知所轄相關機關(單位)知悉，如有國產農產品創新行銷計畫，請依該作業規範逕向本署各區分署研提。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本署雜糧特作組、本署會計室、本署國會聯絡小組、本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輔導國產農產品創新行銷計畫審查作業規範

114.05.02農糧企字第1141108856號函修正

113.03.06農糧企字第1131108310號函修正

112.04.12農糧銷字第1121073311號函頒實施

一、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地產地消及多元行銷，運用多樣化行銷策略，推廣新鮮、安全、優質之當季特色農產品，以有效創造商機，提高國產農產品消費，增進農民福祉，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補助對象

（一）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農會、農業合作社（場）。

（二）農業團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農業部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且章程所列業務項目與農產品展售行銷有直接相關者。

三、輔導原則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民(業)團體以當季農產品為主題，整合轄區鄉(鎮、市、區)農民(業)團體共同辦理農產品行銷活動。

（二）產品品項應以國產農糧產品為主，並以生鮮農糧產品及其初級加工品為優先。

（三）宣導已開發之新產品、新包裝、新用途及新通路等創新型態之農產品。

四、補助基準

（一）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申請補助單位需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25%以上之配合款，（配合款如非計畫研提單位之經費，應檢附其他單位同意支應配合款之相關文件），但經本署指定，屬產銷緊急處理特殊專案性活動者不在此限。依辦理規模及農產品類別區分如下：

1. 地方特產行銷：

（1）農產品行銷活動：展售日期2天，每日至少20攤，補助15萬元。辦理活動倘需至距離150公里以上之外縣(市)或離島縣(市)，且人員不便於當日往返，需留宿過夜者，該次活動攤位下限可酌減5攤展售攤位，並於計畫核准時註記。

（2）倘超過最低攤位數或具創新行銷作法，依規劃內容核給補助金額，最高補助20萬元。

2. 直轄市、縣（市）級主題行銷：農產品行銷活動展售日期2天，每日至少60攤，補助40萬元，倘超過最低攤位數或具創新行銷作法，依規劃內容核給補助金額，最高補助60萬元。

3. 專案性活動：配合中央政策或地方農產品盛產調節等專案活動，可依據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

(二) 補助攤位條件

1. 限國產農產品。
2. 補助攤位以農民、農民團體、糧食經營業者及其加工業者之產品為限。

- ## (三) 同一鄉(鎮、市、區)各執行單位同性質活動，同年度以補助一場次為原則；連續兩年申請並接受本署補助者，自第三年起本署得參考歷年舉辦效益、創新性酌減補助金額。

五、審查程序及準則

(一) 審查程序：

1. 地方特產行銷：由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稱分署)直接受理轄區內農民(業)團體研提之計畫，參酌歷年辦理及發展情形辦理審查、補助經費及核定執行，並副知本署。
2. 直轄市、縣(市)級主題行銷：由農民(業)團體檢具計畫書向當地分署提出申請，以全年度輔導辦理一次為原則，經分署辦理初審，函送本署複審，簽報後核定執行。
3. 專案性活動：配合中央政策或地方農產品盛產調節等專案活動，由研提單位檢具計畫書逕送分署。補助經費在30萬元以下，授權由分署逕行計畫審查、核定及經費支應，並副知本署備查。倘僅辦理記者會，以補助經費10萬元為原則。
4. 分署辦理初審作業時，可視情況要求研提單位提送計畫書時併附參展攤位明細資料做為審查依據。

(二) 評審原則：

1. 經營主體：審查執行團隊、合作夥伴、過去執行經驗、過去執行績效、經費投入及政策配合度等項目。
2. 立地條件：審查交通便利性、賣場地點、賣場大小、商圈人口、商圈消費力、周邊公共設施及周邊景點等項目。
3. 產品規劃：審查安全性、豐富性、特殊性、季節性、在地性、價格策略及售後服務等項目。
4. 銷售效益：審查辦理天數、營業時段、廣告宣傳方式、促銷活動、體驗活動、食材推廣、料理教學及DIY活動等項目。

(三)計畫提送期限：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活動）預定執行日前1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俾利本署及分署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六、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3天前，將攤位明細資料送達所在地之分署，俾利現場查核。活動涉有機農產品販售、標示、廣告等，除於活動參加守則提醒，應按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辦理外，受補助單位並應先行檢核展售產品驗證資訊，以確認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分署查核發現實際攤位販售情形與計畫內容及明細表不符，屬未達規定攤位數、生鮮農糧產品及其初級加工品攤位數占比、溯源標章(示)及友善環境耕作占比者，每日每攤以2,500元計，扣除補助金額。如有特殊情形經本署同意者，參展攤位內容異動攤位數以20%為限。
- (二)直轄市、縣(市)級主題行銷、地方特產行銷攤位組成比例，規定如下：
- 1.參展供食用之農產品全數均為溯源標章(示)(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標示)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產品。
 - 2.生鮮農糧產品及其初級加工品攤位數應占總攤位數50%且其中有機、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攤位數應占30%。
 - 3.生鮮農糧產品及其初級加工品攤位數未達總攤位數50%者，有機、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攤位數應占總攤位數50%。
 - 4.配合農業政令宣導、導覽體驗等攤位數不超過總攤位數5%。
- (三)活動期間由分署派員，得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赴現場評核並做紀錄，於活動結束後(次月10日前)免備文送本署，作為後續計畫補助之參考。
- (四)申請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成效，經分署評核總分未達60分者，倘次年再提送計畫，除依本作業規範第四點補助基準審核外，得減少最高20%補助款；連續2年評核總分未超過60分者，停止補助1年。
- (五)參展供食用之農產品，倘未具有機(含有機轉型期)、產銷履歷或台灣優良農產品等驗證通過者，受補助單位應請參展農友提出農產品農藥殘留自主檢驗合格報告。

分署辦理查核 年國產農產品行銷活動評分表

活動名稱：_____ 查核地點：_____

主辦單位：_____ 活動天數：_____

查核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查核時段：_____ 時 _____ 分

項目	配分	內容	得分
行銷規模及內容 (請則一勾選)	☐ 一、查核配合度及辦理情形(20分)	1. 攤位名冊依規定日期送達(5分) ◆活動3天前參展單位將攤位明細資料送達轄區分署，俾利現場查核，得5分。 ◆活動辦理前攤位資料表未送達者，本項以0分計。	
		2. 參展單位(10分) ◆參展單位攤位販售情形與計畫內容及明細表全數相符，得10分。 ◆相符未達80%者，本項以0分計。	
		3. 攤位牌標示(5分) ◆參展單位之攤位牌，依實際販售人員及單位標示。 ◆未標示者，本項以0分計。	
	☐ 二、展售攤位與產品(50分)	1. 參展供食用之農產品全數均為溯源標章(示)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產品。(20分)	
		2-1. 溯源及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攤位數(25分)(請則一勾選，符合者得25分) ☐ 生鮮農糧產品及其初級加工品攤位數應占總攤位數50%，且其中有機、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攤位數應占30%。 ☐ 有機、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攤位數應占總攤位數50%。	
		2-2. 溯源及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攤位數-額外加分項目(5分) ◆履歷蜂產品、有機或履歷雜糧及初級加工產品攤位數每多一攤加1分。	
☐ 專案性活動	專案性活動(70分)	非一般行銷活動，則以本項計分。 ◆計畫書所敘述活動辦理方式、活動規模、活動內容、溯源農產品比例或配合農產品調節措施等，評估整體辦理情形與計畫書內容相符性後予以給分。 ◆專案計畫倘有辦理展售活動，攤位組成須符合前項攤位數組成比例，並可納入履歷蜂產品、履歷漁畜產品或可溯源乳製品，惟不得超過總攤位數1/3。	
活動宣傳	媒體文宣(5分)	1. 政策宣傳(2分) 召開記者會或其他宣導活動，對農業部或農糧署政策有正面效益。	

		2. 宣傳方式(3分) ◆電視、電視牆製作跑馬燈或網路宣導、電台廣播、宣傳車宣導、製作活動旗幟、文宣品夾報宣導及入口意象設置等廣宣。 ◆活動名稱與計畫書不相符者，本項以0分計。	
活動規劃	執行情形(25分)	1. 活動豐富性(12分) 規劃食材推廣、料理教學、農事體驗活動、農業相關DIY、導覽解說、農特產品試吃品嚐等活動。	
		2. 安排促銷活動、配合農糧產品盛產期設置促銷攤位及活動整合程度(8分) 促銷產品與活動主題相符或配合農糧產品盛產期設置促銷攤位辦理促(行)銷活動，及整合觀光、地方特色等辦理行銷活動。	
		3. 動線規劃、非展售攤位設置及安全檢查項目(5分) ◆交通接駁、展場進出動線、參觀接待、攤位擺設等動線規劃合宜，及舉辦活動時就活動所衍生之風險另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維護民眾權益。 ◆配合農業政令宣導、導覽體驗等攤位數不超過總攤位數5%。	
供食用之農產品應依規定張貼標章(示)或於展售現場陳列足資證明之文件。未符合規定者，每個產品品項扣5分，扣分無上限。			
其他考評意見或補充說明：			合計：____分

查核人員：縣(市)政府：_____、分署人員_____

活動效益評估表

參觀人數 _____人	核定計畫攤位數 _____攤	實際執行攤位數 _____攤	攤位數實際執行比例 _____%
供食用之農產品溯源標章(示)及友善環境耕作比例_____%	生鮮農糧產品及其初級加工品攤位數應占總攤位數_____%，且其中有機、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攤位數應占_____%	有機、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攤位數應占總攤位數_____%	溯源標章(示)及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總銷售額_____元

備註：

※攤位數

☐ 符合計畫內容及攤位明細表。

☐ 未符合，依實際執行比例扣減補助款金額_____元。計畫執行單位：_____。

填表人：

分署單位主管：